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	预算数	10	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		0%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			
其他		0	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	全面落实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老人生活质量				全面落实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老人生活质量				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产出指标 (50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		符号	值			
			数量指标	敬老院数量	使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敬老院数量	10	>=	5	所	0	未完成	0.00
			质量指标	精准率	领取补助符合标准的人数占总领取人数比例	10	>=	95	%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资金及时发放到失能老人手中次数占发放总次数比例	10	>=	95	%	0	未完成	0.00	
		成本指标	预定成本完成率	已支出金额占总预算金额的比例	20	<=	100	%	0	未完成	0.00	
	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收入提高情况	领取护理补贴的失能老人收入是否提高	5	文字描述		提高	0	未完成	0.00
	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率	院内老人中社会生活稳定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5	>=	95	%	0	未完成	0.00
	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老人生活环境	院内老人生活环境是否改善	10	文字描述		改善	0	未完成	0.00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落实相关政策情况	养老相关政策是否长期落实	10	文字描述		长期	0	未完成	0.00
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院内老人对政策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10	>=	95	%	0	未完成	0.00		
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0	0	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项目未开展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郑国海

联系电话： 286633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

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